

(上接A10版)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共赢3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35号资管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共赢36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36号资管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怡佰(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高薪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存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缴款金额(万元)
1	中信建投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6,000.00
2	共赢35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558.00
3	共赢36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08.00
4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500.00
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0.00
6	怡佰(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0.00
7	杭州高薪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0.00
8	长存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000.00
<b>合计</b>			<b>41,066.00</b>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分别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4年11月15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4年11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5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12,500.00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400.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11月22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4年11月13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根据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11月22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4,000,000	4.00%	45,000,000.00	24个月
2	共赢35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399,274	7.40%	83,241,832.50	12个月
3	共赢36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00,726	2.60%	29,258,167.50	12个月
4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744,681	3.74%	42,127,661.25	12个月
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80,851	0.68%	7,659,573.75	12个月
6	怡佰(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80,851	0.68%	7,659,573.75	12个月
7	杭州高薪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80,851	0.68%	7,659,573.75	12个月
8	长存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212,766	10.21%	114,893,617.50	12个月
<b>合计</b>			<b>30,000,000</b>	<b>30.00%</b>	<b>337,500,000.00</b>	<b>-</b>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

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4年11月8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3,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没有差额,不向网下回拨。

**(四)限售期安排**

中信建投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共赢35号资管计划和共赢36号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3,923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9,827,6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三)网下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2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联芸申购”;申购代码为“787449”。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4年11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4年11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各配售对象无限售期拟配售股数和有限售期拟配售股数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4年11月20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4年11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449”,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44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4年11月22日(T+4日)在《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4年11月20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新股认购数量=实缴金额/

发行价格。

向右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4年11月22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已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五)网上发行****(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2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联芸申购”;申购代码为“787449”。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0.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4年11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1,400.00万股“联芸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